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9〕23号

关于印发《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 附件：1.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考核规范
3.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

2019年9月24日

附件 1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人社厅发〔2013〕51号），河南省《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方案（2018—2022年）》（豫技领〔2018〕1号），《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年深入推进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1+15”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申报2019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洛阳市“河洛工匠”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洛人社职业〔2016〕28号），确保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师是指某一行业（领域）技术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较大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

人才、技术带头人、工匠大师等人才。

第三条 大师工作室是以学院学科专业为依托、以人才培养为主导，以研究为纽带，以提高教育教学和研究能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的创新创业机构。建立大师工作室旨在发挥名师、名专家和高技能人才在立德树人、带徒传技、技术攻关、科技创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的示范作用。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拟聘请大师条件。拟聘请大师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年龄在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具有培训、指导教师的传帮带教学工作和开展专业学科方向教学改革和科研的能力，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技能大奖、技术能手和工匠、大师等称号，如：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获得中原技能大奖称号、获得河南省技术能手称号。

2. 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能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3.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市级以上非遗文化传承人，并在积极

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4. 在学科专业或行业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和较强指导能力的教练型、管理型人才。

（二）技术技能人才团队。工作室拥有一支由不少于 5 人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成员应是技能高超、业务精湛的高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团队成员应有专业所在学院的教师及实验人员参加。

第五条 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工作室以某一专业为单位组织申报，由申报专业所在学院（部）组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1. 拟聘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1500-2000 字事迹材料。

2. 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2），包括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工作室计划目标，本专业群或专业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工作室及场所、设备等情况说明。

3. 拟聘大师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工作照片。

4. 其他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包括市级（或行业）以上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技术创新等证明材料和出版物及有关单位的证明等。

（二）科研外事处组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报院长办公会通过。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大师工作室名称一般命名为“专业（工种）+技能（技术）大师工作室”。原则上，同一专业（工种）只能建立一个大师工作室。在行业或专业有广泛知名度和重要影响力的大师，也可用大师姓名命名“大师工作室”。

第七条 大师工作室实行两级管理。

（一）成立大师工作室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外事处，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外事处、财务处、相关教学学院（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负责大师工作室的申报、评审和考核评价工作，教务处、科研外事处、人事处、财务处负责落实大师工作室教学科研任务及大师工作室聘任人员的薪酬管理。

（二）所在学院（部）分工负责工作室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等办公条件的配备，及日常管理与服务，指导工作室制定并落实相关制度、办法，对日常管理、实境训教、实习实训、带徒传技、技能技艺学习交流、奖惩机制等有明确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定期组织开展活动，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第四章 项目职责和任务

第八条 大师工作室工作职责和任务：

（一）建立完善的大师工作室制度、办法，规范运作。

（二）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年均培养 5

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含 2 名“双师”教师）。

（三）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天，承担不少于 40 学时的传帮带教学量（20 分）。

（四）立足生产实际进行技术革新、解决企业生产技术难题，积极参与企业技术装备引进、技术改造项目，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

（五）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能研发产品，产教融合，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六）面向师生开展不少于 2 场新技术等方面的讲座；推进现代学徒制，深化校企合作，每年至少举办 1 期培训班。

（七）带领、指导一个教学科研团队，培养、指导 1-2 名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取得明显成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指导团队成员成功申报省级教改课题或省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者指导团队成员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含）以上。

2. 带领团队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级别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以上；或者带领团队成员开展技术革新项目 2 项以上，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5 万元以上；或者指导团队成员进行专利开发，成功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第五章 项目资金及使用范围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资金包括学院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经费、学院学科专业建设资金及校科研项目经费及行业、企业支持资金、自筹资金等。

第十条 学校每年给予每个大师工作室 3-10 万元的建设项目资金，建设期 3 年，项目资金由科研外事处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对大师工作室技术技能创新研发、设备购买、培训用品购置、技能交流推广、大师带徒津贴、研究（攻关）项目补贴以及日常工作经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依托部门经费使用办法。

（一）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二）大师工作室项目经费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并按要求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三）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严格按照学院财务制度管理办法及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大师及其团队一个聘期为 3 年，具体要求以学院签订的聘任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 大师的待遇与完成的工作职责任务挂钩，收入参照我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

第六章 目标考核流程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大师工作业绩、职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初评，提出是否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考核建议，大师工作室管理办公室组织教务处、科研外事处、人事处对其取得的教育教学、科研等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提请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建立大师工作室目标任务考核评估体系。每年对工作室进行一次考核评估，采用 100 分制，评估结果分合格（考核 60 分及以上）、不合格（考核 60 分以下）两个档次。考核评估不合格，将对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提请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是否扣减待遇等直至终止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若与学校其他现行管理办法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外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师工作室建设与考核规范

项目名称		建设要求	分值
基本要求	1-1 管理运行	1. 完善的技能（技术）大师工作室制度、办法。 2. 规范运作，科学地制定发展规划，按照计划、实施、检查、总结、改进等环节进行管理，确保每一个环节都落到实处。 3. 开展重大活动或取得重大成果等，应及时向建设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报告。	18
	1-2 专家队伍	1. 有 5 人专家团队。 2. 团队成员一般应具备相应职业（工种）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职称，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本职业（工种）技术技能岗位经历。 3. 工作室成员工作职责明确。	12
项目产出	2-1 人才培养	1. 开展高技能型人才培养工作，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以及实训基地建设。 2 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天，承担不少于 40 学时的传帮带教学量（20 分）。 3.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	15
	2-2 带徒传技	1 年均培养 5 名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含 2 名“双师”教师）； 2. 带领、指导一个教学科研团队，培养、指导 1-2 名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取得明显成效。 3. 组织本专业教师进行技术技能集中培训。	15
	2-3 技术成果	立足生产实际进行技术革新、解决企业生产技术难题，积极参与企业技术装备引进、技术改造项目，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	5

指标级别		建设要求	二级指标权重
一级	二级		
项目产出	2-4 培训交流	面向师生开展不少于 2 场新技术等方面的讲座；推进现代学徒制，深化校企合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培训班。	5
	2-5 社会责任	1. 积极承担相关专业的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训； 2. 承担和参与行业性、区域性技术技能培训、展示、交流、协作和推广活动，推动行业、区域技能人才培养建设。 3. 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能研发产品，产教融合，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5
	2-6 团队产出	1. 指导团队成员成功申报省级教改课题或省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者指导团队成员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含）以上。 2. 带领团队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2 项以上；或者带领团队成员开展技术革新项目 2 项以上，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或者指导团队成员进行专利开发，成功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25
加分项	2-7 社会影响	工作室成员或学徒（学生）取得重要贡献或重要荣誉的： 1. 取得重大技术技能成果、革新性产品，加 5 分； 2. 在市级媒体报道加 2 分，在中央媒体报道加 5 分； 3. 典型工作经验、著作公开出版发行，加 5 分； 4. 技改成效显著，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可酌情加 1-5 分。 5. 团队成员成功申报国家级项目，发表 EI、SCI 论文，可酌情加 1-10 分。 6. 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的，可酌情加 1-10 分。	

附件 3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工作室职业（工种）_____

申报大师姓名_____

申报大师职业技能等级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技能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届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年度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技能大师工作业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 （可另附页）							

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	
专业群或专业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	
工作室计划目标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大师工作室管理办公室意见	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